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  
**情况说明的决议**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北京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12 年由于公司失去了中地公司的控制权，房地产业务拨离出了公司,另外公司的农业资产也基本是对外出租，造成公司营业收入较少，经常性业务亏损。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强调事项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对该项事项的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反映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说明如下：公司在 2013 年将大力发展农业，并拓展其他业务，以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扭亏为盈。

同意票 3，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  
情况说明的决议

签 字 页

对此议题同意的监事签名：

王 勇 李 强 王 东

对此议题弃权的监事签名：

对此议题反对的监事签名：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